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日，公司定向回购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工作实施完毕，公司经营范围和合并报表范围均发生了重大变化，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信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为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的会计政策，统一会计政策涉及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已经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原因

1. 重大资产重组前，宁东铁路为母公司，公司为子公司，分别执行各自的会计政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宁东铁路作为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应使用统一的会计政策。

鉴于重组前的公司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小，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程度较低，而法律上的子公司宁东铁路在重组交易中为实际购买方，其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大，对合并报表影响更为重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会计政策统一为宁东铁路的会计政策更为合理，影响也较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即按此原则进行。

2.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此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科目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	将单项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

影响：此项变更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3	3
1-2 年	10	10	5	5
2-3 年	25	25	10	10
3-4 年	50	50	20	20
4-5 年	100	100	30	3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影响： 此项变更为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的理由	变更前	变更后
	(1) 债务单位破产，但清算尚未结束； (2)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无力偿付到期债务； (3) 债务单位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财务状况恶化； (4) 债务单位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其停产，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 (5) 债务单位逾期三年以上未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可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证据。但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的除外。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影响： 对不能归类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也不属于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均囊括于此类，较变更前范围更广，此表述方式的变化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

(二) 固定资产

变更前后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均采用年限平均法，但在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残值率的估计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机车车辆	6-10	5-10	9-15.83	8-12	5	11.88-7.92
线路						
其中：路基				50	5	1.9
道口				20-30	5	4.75-3.17
桥梁				50	5	1.9
其他桥涵				45	5	2.11
建筑物						
涵渠				45	5	2.11
防护林				30	5	3.17
线路隔离网				15	5	6.33
钢轨(包括道岔)、轨枕、道碴						
信号设备				8-10	5	11.88-9.50
房屋建筑物	20-35	5-10	4.75-2.57		5	
其中：一般房屋				20-40	5	4.75-2.38
简易房				5-10	5	19.00-9.50
建筑物				5-30	5	19.00-3.17
机械动力设备	5-14	5-10	19-6.43	8-14	5	11.88-6.79
运输起动设备	5-14	5-10		5-10	5	19.00-9.50
传导设备	5-14	5-10		16	5	5.94
电气化供电设备	5-14	5-10		5-10	5	19.00-9.50
仪器仪表				5-10	5	19.00-9.50
工具及器具				5-8	5	19.00-11.88
办公设备				5-8	5	19.00-11.88
高价互换配件				6-10	5	15.83-9.50
其他设备	5-10	5-10	9-19.50			

影响： 此项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追溯调整。

(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变更前后生产性生物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残值率以及折旧年限的估计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预计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生物资产	使用寿命和种植生物资产的土地租赁年限孰低	5%	22年	0%

影响： 此项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追溯调整。

（四）无形资产

变更前后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摊销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估计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无形资产使用年限	①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②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③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④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⑤ 软件使用权在预计经济寿命 5 年内摊销。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影响： 因公司在重组前没有无形资产，故此次变更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的调整。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